汕尾市“乡村CEO”准入退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‌第一章 总则‌

**‌第一条**‌ 为规范“乡村CEO”管理，提升村集体资产运营效能，根据《汕尾市“乡村CEO”人才培养计划》及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‌第二条**‌ 本制度适用于通过“四个一批”选拔培育的“乡村CEO”人员及运营团队管理，坚持以“懂农业、懂管理、懂技术、善经营”的选拔标准，打造高素质的“乡村CEO”运营团队。

**‌第三条**‌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抓总，负责制订年度培育计划与培育任务，报同级组织部门审定后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筛选培育，并严格审查审核，确保培育工作质量。

**第四条** 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培育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包括开展培育人选初步审查、走访考察调研、确定培育名单，确定培育人选等。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负责培育人选的物色与组织申报。

**第五条** 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街道）要结合“四个一批”选拔要求，为选拔培育的“乡村CEO”制订年度运营绩效目标及相关考核机制，落实“乡村CEO”运营绩效日常监督工作。

运营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不限于集体经济增长率、集体资产增值率、项目发展及营收增长率、带动农户增收比例等指标。

‌第二章 准入机制‌

**‌第五条** 基本条件‌

 **（一）‌政治素养。**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；

  **（二）‌能力资质。**年龄原则上45周岁以下，符合“四个一批”的选拔条件。

 **（三）‌职业认同。**有扎根乡村意愿，具备履行岗位的健康条件。

‌第六条 选聘程序‌

  **（一）镇村申报。**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结合工作实际，物色拟定培育人选，经镇（街道）班子会议审核提交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二）县级评审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委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实地走访考察调研，根据拟培育人选政治素养、能力资质、工作意愿及工作成效进行评审，确定培育名单，报市级组织、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

市级组织、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参与实地走访考察调研。

 **（三）授牌公示。**对经评审合格的人选，授予“乡村CEO”称号，并在市、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。其中，属“招聘一批”的，招聘事项应当经村集体民主会议表决通过及公示后5个工作日后，签订聘用合同及经营目标责任书。

‌第三章 退出机制‌

**‌第七条** 强制退出情形‌

 **（一）‌绩效不达标。**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，或连续两年未达良好等级。

  **（二）‌重大失误。**决策失误造成集体资产损失超10万元；

  **（三）‌违法违规。**违纪违法、严重违反运营管理制度或出现安全质量责任事故；

 **（四）‌履职障碍。**因病/因故无法履职超过6个月。

**‌第八条** 主动退出情形‌

 （一）个人提交书面辞职申请；

 （二）因工作需要转任其他岗位。

**‌第九条** 退出程序‌

 **（一）镇街提议。**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提出退出建议并附佐证依据，并经镇（街道）班子会议审核提交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审查。

  **（二）县级审定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组织部、农业农村局联合开展审查审核，经确认符合退出条件后，报市级对应部门备案。

**（三）退出注销。**撤回“乡村CEO”称号，台账、名册注销相关信息，并由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。其中，属“招聘一批”的，依法解除合同，免去相关职务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。

‌第四章 附则‌

**‌第十条**‌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准入退出规则。